附表：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							
編號	姓名	訂金	扣除當地旅行社沒收代墊訂金費用	扣除更改機票費用	扣除定型化契約書第17條之1約定補償上訴人旅遊費用5%	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之金額	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之比例	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之比例
1	陳俊郎	10萬元	66,185	0	14,000	19,815	百分之九	百分之九
2	鄭穗璿	10萬元	66,185	0	14,000	19,815	百分之九	百分之九
3	李明昌	10萬元	66,185	6,748	14,000	13,067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二
4	陳信利	10萬元	66,185	6,748	14,000	13,067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二
5	梁文菁	10萬元	66,185	6,748	14,000	13,067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二
6	林文堃	10萬元	66,185	6,748	14,000	13,067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二
7	連靜懿	10萬元	66,185	6,748	14,000	13,067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二
8	陳啓能	10萬元	66,185	6,191	14,000	13,624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一
9	劉瑞萍	10萬元	66,185	6,191	14,000	13,624	百分之九	百分之十一
備註			詳原審卷129頁，上訴人支付杜拜當地旅行社出團費用之訂金美金2萬1,700元。	詳原審卷131至137頁，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機票更改費用證明。	詳原審卷183頁，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7條之1所載。	均自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以上合計百分之八十一。	以上合計百分之百。

註一：陳啓能及劉瑞萍之更改機票費用各爲6,191元，見原審卷134頁。

註二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九。